

藏北高原“羌”调解：

解“法结”化“心结”

文/图 本报记者 汪纯 赵书彬

“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要在法理情之间找到平衡点。”这句话，如今在那曲市各级法院的法官中间，已成为一种共识、一把标尺。

在平均海拔4500米的藏北高原，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矛盾纠纷一旦发生，群众维权成本极高。若调解沦为“各打五十大板”的和稀泥，不仅解不开“法结”，更化不了“心结”。

那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高原实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深耕“羌”调解司法品牌，总结出“羌‘三顾九步’工作法”：一顾宣传引导，从“宣理念、培意愿”两步着手，下好纠纷调解先手棋；二顾实质化解，从“述纠纷、找焦点、讲情理、释法理、攻症结”五步着手，建立纠纷调解“终点站”；三顾长治长效，从“促履行、推治理”两步着手，彰显司法能动新作为。

“羌”字，既取藏语“和谐”之音，又暗合藏北“羌塘”广袤无垠之形。在这一理念指引下，那曲市各级法院构建起覆盖诉前、诉中、诉后的全流程调解体系，用一个个真实案例告诉群众：“羌”调解，如羌塘大地般容纳百川、包容万物，又如藏家酥油茶般润心田、融隔阂。

在比如县法院，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办理曾一度陷入僵局。原告因眼部受伤，情绪激动难以平复：“眼睛受伤对我的生活影响很大，这辈子都……”话没说完，早已哽咽。被告虽认罪认罚，却因经济条件所限，面对高额赔偿望而却步。如果简单“和稀泥”，让被告少赔一点、原告忍一忍，看似结案，实则埋下更深的怨气。承办法官遵循“羌‘三顾九步’工作法”，采取“背对背”方式分别疏导。先共情安抚原告：“我们非常理解您的痛处，但合理诉求更需要理性表达。”再向被告释明法律：“主动赔偿不仅是法律义务，更是争取谅解、重归社会的契机。”法官还引入专业人士解读伤情，结合当地生活水平逐项核算赔偿标准，提出“分期赔偿+劳务补偿”的灵活方案。这不是无原则的妥协，而是在法律框架内、尊重事实基础上寻找最大公约数。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当场支付首期款项，原告



图为法官为当事人解读法律内容，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

出具谅解书。一纸和解，解的是“法结”，更是“心结”。

同样，在嘉黎县法院审理的一起马匹买卖合同纠纷中，原告以7.2万元售出马匹后，被告则以马匹存在健康问题为由拒绝足额支付。此类涉牧民生产资料的交易纠纷，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处理不当难解长期心结。法官在调解中发现，双方争议焦点实为交易规范缺失，未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质量标准、约定验收期限。通过“羌”调解具体方法，法官展示类似判例，引导双方认识到：“口头约定在法律上同样有效，但书面合同能更好保护双方权益。”一番话说得被告心服口服，最终被告同意分期支付6万元，并承诺今后交易“先签合同后付款”。在传统交易向现代市场转型的高原地区，这样的调解不仅是纠纷解决手段，更是一堂浸润契约精神的普法课堂。

聂荣县法院调解室里，一起拖欠贷款的纠纷差点让多年邻里情毁于一旦。小商户因被告长期拖欠贷款愤而起诉，被告却因资金周转困难陷入窘境。调解现场，被告携年迈父母到场道歉：“实在对不起，不是不想还，是

真拿不出钱。”老人哽咽着说：“就算砸锅卖铁，也会把钱还上。”法官没有急于裁决，更没有“各打五十大板”，而是先让双方把心里话都说出来。原告哭诉“小本生意经不起拖欠”，被告坦言“周转不开实在没钱”。随后，法官提出“部分现金+分期偿还”方案，并明确告知后期法官会监督执行。被告当场支付了，原告拍了拍他的肩膀：“行了，这事翻篇了。”法官表示，在熟人社会里，调解要真正发挥作用，守住法律底线是前提，修复社会关系才是更长远落脚点。

索县法院在处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时，创新采用“现金+以物抵债”方式：被告当场支付部分现金，剩余款项以物抵偿。这种模式既解了原告燃眉之急，又避免被告因强制执行陷入更深的困境。值得称道的是，法院建立“调解后回访机制”，定期跟踪履行情况，并联动警务站、综治中心构建“现场化解+持续跟进”的服务链条。

一桩桩“小案”连着民心，一次次调解彰显担当。那曲市各级法院正不断诠释“羌”调解的深刻内涵，寻求“案结事了人和”最优解，法理情交融守护羌塘草原的和谐安宁。

已审“终本”案件不终止

墨竹工卡法院为群众追回15万元执行款

本报通讯员 尕藏东珠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见习记者 权文娟

手里拿着胜诉判决书，却迟迟拿不到执行款，是许多当事人最闹心的事。

最近，拉萨市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顶风冒雪、跨区奔赴那曲，成功执结一起曾经因找不到人、查不到财产而暂时中止执行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为群众追回15万元执行款，把群众的“纸上权利”变成了真金白银。

时间回溯到2025年7月31日，申请人且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向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达某。被执行人达某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经审查后予以立案，并启动执行程序。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限期履行。同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线索进行全面核查，但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在多次线下核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和下落无果后，执行法院依法对该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但“终本”不是“终了”，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始终没有放弃跟进处置，持续开展查人找物工作，并向公安机关申请对被执行人员进行临控布控。

2026年3月28日中午1点左右，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接到公安机关的临控预警通知，发现被执行人达某出现在那曲市高速检查站。当时正下大雪，辖区通往那曲的道路积雪结冰、路况复杂。尽管道路通行条件较差，执行小组还是决定立即前往那曲开展执行。

抵达目的地后，执行干警立刻与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法院开展对接工作，并按照法定程序，规范完成了临控人员达某的交接手续。为及时推进案件执行，执行小组决定立即返程。经过数小时车程，执行小组于次日凌晨将被执行人员达某安全带回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

稍作休整后，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普布扎西第一时间约谈了被执行人达

某。面对法官，达某起初仍心存侥幸，以经济困难为由推诿拖延。

普布扎西和承办法官们耐心释法明理，一方面向其明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罚款、拘留乃至刑事责任的严重后果，把法律底线讲清楚；另一方面结合案情耐心劝导，告知胜诉群众也急需这笔案款解决生活困难，把情理讲到位。

经过数小时深入沟通，达某最终彻底打消侥幸心理，当场联系亲友筹措资金，将15万元案款全额缴入法院执行专户，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

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索朗德吉表示：“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全力以赴‘清存量、减增量’，坚决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把兑现群众胜诉权益、维护群众合法利益作为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日喀则消防集中曝光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违规行为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次吉)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扎实筑牢常态化消防安全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聚焦重点领域、紧盯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违规行为曝光，以高压整治态势+警示震慑效应，全力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火灾安全风险。

记者了解到，近期，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全市居民小区、沿街商铺、单位宿舍等电动自行车隐患高发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消防安全排查。排查过程中指战员发现，部分场所及个人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

放、飞线充电、进楼入户、占用消防通道等多项突出消防安全隐患。

为切实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隐患整改到位，支队对此次排查发现的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集中曝光，警示全市各相关责任主体、物业企业及广大市民引以为戒，严格对照隐患问题，限期完成全面整改，坚决从源头上杜绝电动自行车各类消防安全违规行为，守住消防安全底线。

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是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贯穿全年、常抓不懈的常态化重点工作。支队将持续保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高压态势，坚持排查、执法、曝光、宣传多管

齐下、同步推进。以常态化违规行为曝光为有力抓手，持续强化消防安全警示震慑，倒逼各单位、各物业企业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引导广大市民牢固树立消防安全意识，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

同时，将持续深化日常排查执法力度，对发现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坚持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曝光一起；同步加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力度，用典型案例警示群众、用科普知识引导群众，推动全社会形成主动防范、自觉整改、共同监管的良好氛围，全力织密筑牢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防护网，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阿里地区公安机关警务技战术教官评聘活动举行

本报阿里电(记者 姜琳琳)为进一步建强专业化阿里公安实战教学师资队伍，夯实全警实战练兵根基，全面提升警务技战术教学训练质效，近日，阿里地区公安机关警务技战术教官评聘活动顺利举办。

活动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专门邀请7名资深警务教学、实战骨干组成评审小组，从教学设计、实操规范、讲解能力、实战适配性等多个维度，严格按照评聘标准开展现场综合考评。

参聘教官依次登场，将理论授课与实践教学深度融合、一体展示，紧扣基层执法执勤实战需求，既系统阐述课程教学设计、教学重难点及实战应用意义，又同步开展警务技能实操演示、流程规范讲解、安全风险提示，实现理论讲授与实战实训无缝衔接，教学内容贴合实战、教学方法务实高效。

此次评聘活动，既为全地区警务技战术教官搭建了互学互鉴、比拼提升的平台，也选拔出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教学能力突出的优秀师资力量，进一步充实了阿里地区公安教官人才储备。

南木林县法院：

让司法有力度更具温度

本报南木林电(通讯员 德吉曲珍)近日，南木林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恪守“法大于情、情系民生”准则，在依法严惩醉驾的同时全力守护困境未成年人，让司法既有雷霆力度，更具脉脉温度。

该案中，被告人系年过六旬的庄稼汉，酒后驾车肇事且负事故全部责任，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12mg/100ml，其同时为两名无父无母未成年孤儿的抚养人。庭审中，被告人以此为由申请适用缓刑。为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承办法官多次实地走访，主动对接村委会与学校，精准核实家庭监护状况及孩子学业情况。

综合全案事实，被告人醉驾情节恶劣，依法不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法院遂依法判处其拘役一个月十五日。为避免两名孤儿因爷爷服刑陷入生活无着、失学失管困境，法官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扎实开展判后帮扶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临时监护、生活保障、学业帮扶等一系列救助措施，并专程看望慰问孩子、安抚疏导情绪，以司法温情为孤苦孩童撑起一片温暖晴空。

该案既坚守法律刚性原则，彰显惩治醉驾、守护公共安全的坚定决心，又传递司法柔性关怀，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以法理明底线、以温情暖人心，充分展现新时代基层法官忠于法律、大爱为民的担当本色，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司法阳光直抵人心。

博眼球编“约架”剧本 江孜公安依法约谈警示

本报江孜电(记者 次吉)日喀则市江孜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果断出手，依法约谈一名蓄意发布虚假不良约架信息的网络主播，为清朗网络空间再亮警示灯。

经查，网络主播江某为吸粉引流、提高账号热度，虚构事实、编造约架冲突内容，蓄意煽动网民情绪，违背公序良俗。其行为扰乱了正常网络秩序，误导网民价值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发现相关情况后，网安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江某进行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已触碰法律底线。民警当场责令江某删除违规短视频，对账号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并签订《网络行为自律承诺书》。江某当场表示将认真整改，杜绝此类行为，自觉履行网络主体责任，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环境。

民警提醒：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切勿为博眼球、涨流量编造虚假信息、煽动对立情绪。对于编造传播网络谣言、扰乱网络秩序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请广大网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上网、理性发声，共同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